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0號

受　裁定人

即　原　告　宏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華間請求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139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67,000元【即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139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55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輝碩